

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G4099068220251007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浦北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采购计划号浦采监【2025】1011号

供应商（乙方）广西钦州泰禾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浦北修理厂

签订地点 办公室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6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-2025年度浦北县本级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（综合店）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(元)
1	惠浦公司垃圾车	拆补轮胎等工时及配件	1	次	1159	桂N90735、桂N72802	1159
2	惠浦公司垃圾车	拆装水箱等工时及配件	1	次	1564	桂N16325	1564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贰仟柒佰贰拾叁圆整 （小写） 元 2723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对公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日期：	乙方（章） 日期：2025年6月16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浦北县县城绕城二级公路东边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李映森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
电话：	电话：13788393308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北县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20747101040016663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535300
经办人：	2025年6月16日

